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168號

聲請人 吳秋香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巷0號

相對人 范瑞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范瑞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吳秋香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。相對人於民國00年0月間因嚴重情緒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。又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均由聲請人負責照顧，聲請人適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是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請求選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 戶籍謄本。

3. 親屬系統表。

4. 臺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5.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2月6日中山醫大附醫精字第1130001625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（二）相對人因邊緣智能障礙合併嚴重情緒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

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唐振鐙

【附錄】

民法第15條之2：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）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
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第85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
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